

太平洋企業論壇簡訊

發行所：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創刊日期：民國八十五年一月

發行人：辜濂松 總編輯：洪德生

地址：台北市德惠街十六之八號七樓 電話：(02) 2586-5000 傳真：(02) 2594-6528

PECC網址：<http://www.pecc.net.sg> PBEC網址：<http://www.pbec.org> APEC網址：<http://www.apecsec.org.sg>



日本與東亞區域主義

洪財隆

中國近來與澳洲展開有關FTA（自由貿易協定）的接觸，一般認為，由於中澳各有所求，所以雙方FTA成局的機率相當高。

對澳洲而言，當可藉中國之力加強與「東亞」整合，對中國來說，之前與香港、澳門的CEPA（更緊密經貿安排）畢竟帶有濃厚的國內事務色彩，而跟東協(ASEAN)的區域政經結盟雖然也頗有斬獲，但東協也只是開發中經濟體，所以如能跟屬於工業國家的澳洲締結FTA，應格外具有意義。當然，經濟之外，FTA的政治與區域安全意涵，在中澳的FTA之中可說表露無遺。

話說二十一世紀初，國際與東亞政經局勢

的變化，似乎皆有利於中國拓展其區域政經影響力。

對美國此一全球強權而言，911之後集中大部分外交資源在反恐上，而且本身也是此波FTA風潮的始作俑者，因此再無立場反對東亞的區域主義，一如在1990年之抵制「東亞經濟集團」(East Asian Economic

本期重要內容

- ◎日本與東亞區域主義
- ◎兩岸共同市場的可能性
- ◎東亞共同體的理想與現實—兼論東西合作架構下的兩岸關係
- ◎歐盟第三系統與我國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之比較
- ◎在地促進就業與「文化基礎建設」

Grouping, EAEG), 以及之後的「東亞經濟核心論壇」(East Asian Economic Caucus, EAEC)等倡議。

而東協雖然經濟實力不強，然而由於深扼國際貿易航線咽喉的麻六甲海峽，特別是在原油的戰略物資地位日益凸顯的今日（一般咸認，未來中國與日本的最大衝突來源不在於最終商品市場的競爭，而在於原油的爭奪），更是成為各方爭相拉攏的對象。這也造就了東協在方興未艾的區域整合中，足以扮演所謂「規範性角色」的深層原因：總是需要他事情才會完滿，所以各方難免也會在許多經貿規則的制訂上遷就東協。畢竟，以日中韓為代表的東北亞，尚須加上東南亞才是完整的東亞。

再就國際現況而言，也因為現階段中美關係穩定（反恐的共同利益與在北韓問題上的合作），所以免了東協「順了姑情逆嫂意」必須二選一靠邊的困擾，因此當有更大的自由度來選擇政經結盟的對象。除此之外，與美國、日本、中國之間保持友好關係也符合東協傳統的「等距外交」策略。

而傳統上以東南亞為「經濟後院」的日本，在區域整合可謂沈睡已久，特別是在這一波以FTA此一「輕便」整合工具所向披靡的年代，由於受到國內農業問題的牽絆而顯得落後。在「東協加一」方面落後於中國，與泰國的FTA談判也觸了礁（農業開放問題），雖然最近跟馬來西亞的雙邊FTA已達成協議，但背後原因乃在於保留了不少「敏感性產業」，連日本人自己都說，這個FTA實在不是一個理想的貿易協定（低風險也低報酬）。看來日本如果不調整其「對手國之農產品對日本國內農產品不具威脅為前提」的

FTA洽簽標準，對2004年由總理府所發出的訊息：日後將強化對亞洲經貿伙伴的FTA談判之目標，顯然有所妨害。

林林總總，對東亞區域主義，特別是日本在這方面的復活，這裡倒是有幾項觀察與推論。

首先，除了受到中國在東南亞動作頻頻的刺激之外，日本與東亞其他國家的貿易往來，近來呈現出一值得注意的趨勢：東亞各國已逐漸減少對日本市場的依賴，而日本對東亞的依賴卻在增加中。從而也構成了日本必須更加重視東亞的背後經濟邏輯。

此外，跟美國、歐盟（甚至中國）等大國一樣，日本的WTO與FTA並重的「雙軌貿易政策」態勢已經浮現，可見以FTA領銜的區域主義（或制度性經濟整合），未來應只會更加盛行，逆轉不易；針對此點，台灣應該有所因應，比如說成立一常設機構，專門追蹤與研析區域經濟整合相關問題，及其對台灣的多層次意義。

最後，還是打算從日本人身上獲得啓示。亞洲開發銀行（亞銀）的行長日人Kuroda一上任不久就在該組織設立了「區域經濟整合」辦公室，可說深諳貿易整合與金融整合兩者相互為用、相伴而生的道理。

其實，透過「貿易與金融」正是日本在推動東亞區域整合的大戰略(*grand strategy*)，因此，雖然日本在「東協加一」（日、中、韓個別）稍遜於中國，不過預料在「東協加三」（日中韓）這個整合方向上，比如說「東亞共同體」（以及其試探性/過渡性合作模式：今年12月將在馬來西亞舉辦的「東亞高峰會」），日本應該可以扳回一城而取得主導地位。

兩岸共同市場的可行性

廖舜右

連胡會中提出兩岸共同市場(Common Market)的概念已引起國內學者、專家，以及媒體的熱烈討論。但共同市場的定義、運作，以及模式在學界與WTO的正式架構間，似乎存在著某種程度的落差。就學界對區域經濟整合的概念而言，共同市場通常以類似歐洲共同體的單一市場(Single Market)為主要模式，同時共同市場的經濟整合程度也高於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 FTA)、服務協定(Services Agreement)，以及優惠貿易安排(Preferential Trade Arrangement)，而介於關稅同盟(Custom Union)與經濟同盟(Economic Union)之間。關稅同盟一般是指締約成員採取一致性的對外關稅，而經濟同盟則是除了一致性關稅之外，締約成員亦允許同盟內貨物、人員與資本的自由流動，並同時對外採取一致的財政與貨幣政策。目前除了歐洲共同體之外，其他國家間並未具有成立經濟同盟的先例。

但上述學界的概念並無法與WTO現行架構接軌，因為在WTO的規範中，共同市場至今並未具備明確定義。WTO是以區域貿易協定(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RTAs)來統稱區域經濟整合的各種形式，以WTO公布的區域貿易協定清單為例，區域經濟整合模式只有關稅同盟、自由貿易協定、優惠貿易安排，以及服務協定四種。雖然在WTO架構下，至少有五個區域採用共同市場作為區域貿易協定的名稱，但是在這五個共同市場內所達成的整合程度並不一致。如東南非共同市場(The Common Market for Eastern and Southern Africa, COMESA)在WTO被歸類為引用授權條款(Enabling Clause)而成立的「優

惠貿易安排」、中美洲共同市場(Central American Common Market, CACM)被歸類為引用GATT 第廿四條款而成立的關稅同盟、加勒比海共同市場(Caribbean Common Market, CARICOM)則被歸類為引用GATS 第五條款而成立的服務協定。

這些以共同市場名稱簽訂的區域貿易協定，雖然涉及不同的整合深化程度，但WTO仍以區域貿易協定視之並加以接受。就WTO的正式規範來看，共同市場的概念可以是關稅同盟、自由貿易協定、優惠貿易安排，以及服務協定的一種或多種組合。共同市場締約會員決定整合深化程度後，即可通報WTO並接受相關檢視。因此，運用類似歐洲共同體的單一市場概念來預測兩岸共同市場將加速兩岸間的主權分享或政治整合，似乎與當前WTO現存的實例不盡相符。歐洲共同體的單一市場在主權方面的分享與整合，在WTO的架構下，實屬特例而非一般通則。

而兩岸不論是要簽署關稅同盟、自由貿易協定、貿易優惠安排，以及服務協定的一種或多種組合的共同市場，也必須是在WTO架構下以區域貿易協定的方式進行。原因有二；第一是兩岸共同市場在WTO架構內以區域貿易協定的形式存在，才可避免引起其他WTO會員體的抗議並提出訴訟；第二是唯有在WTO的架構下，兩岸才可能以獨立關稅領域的對等身份洽簽有關共同市場的區域貿易協定，而避免主從關係或中央對地方的疑慮。值得注意的是，CEPA雖是中國與香港在WTO的架構下所簽訂的自由貿易協定，但因中國在中英文的協定內容均加入一國兩制的條款，以致降低了香港與中國在WTO的對

等性，而使CEPA成爲具有中央對地方的意涵。換言之，CEPA在去除一國兩制條款後，在形式與內容上與WTO的其他區域貿易協定並無差異。

台灣是否可以開始與中國進行兩岸共同市場的談判，應視以下兩個條件而定；第一、兩岸共同市場應在WTO架構下，依循區域貿易協定的模式進行談判。第二、不論是關稅同盟、自由貿易協定、優惠貿易安排，以及服務協定的一種或多種組合之兩岸共同市場，在協定內容中應避免任何有關主權意

涵，如類似一國兩制、一中原則，以及一邊一國的字句。以上兩個條件如果成立，兩岸共同市場不論是以協定(Agreement)、安排(Arrangement)或議定書(Protocol)的名稱簽訂，都是兩個獨立關稅領域以對等方式，在WTO架構下所洽簽的區域貿易協定。因此，如上述兩個條件確認後，台灣似乎不用再拘泥於兩岸共同市場的簽訂名稱問題，可開始以農產品項目爲出發點，認真思考洽簽兩岸共同市場的可行性。

國際新關係探討之四

東亞共同體的理想與現實—— 兼論東亞合作架構下的兩岸關係

吳福成

受到全球化的激烈競爭，各種區域經濟整合加速進行，在世貿組織〈WTO〉多邊架構下推動貿易自由化進程已出現一定的困難；另外，歐盟〈EU〉規模擴大化、美洲自由貿易區〈FTAA〉醞釀成形，也成爲新挑戰。東亞地區¹爲順應本身區域內日益緊密及擴大的貿易和投資關係，在國際市場競爭新格局中取得有利地位，乃積極通過各種不同形式的自由貿易協定〈FTA〉、10+X²等次區域經濟合作，將經濟資源作最有效配置，確保外貿競爭優勢及區域經濟利益。最後目標，是朝著建立高層次且具制度化的東亞共同體〈East Asian Community〉之大方向前進。

從雁行模式到新的分工格局

東亞經濟合作的歷程，是從1960年代以先

進國家日本爲嚆矢開展，先及於新興工業經濟體〈NIEs〉、再擴到東協〈ASEAN〉等地區，並伴隨著雁行模式〈flying geese paradigm〉的產業移轉，經由工業化過程而確立。其實，這種經濟合作也可說是後進國「追趕」模式的一種。³NIEs從日本和其他先進國引進的技術也移轉到東南亞國家，這些後進國家的製品也因此很容易進入美、日等國際市場。最後，整個東亞區域內的資本、技術、勞動力、土地等生產要素，形成了強大的互補共存關係，並帶動各國的經濟結構轉換。⁴

值得一提的是，進入了1990年代後，隨著中國大陸的改革開放政策進一步推動，東亞此一經濟體系發展，又出現新的分工格局，

亦即日本和NIEs 生產的各種高品質中間財〈零件、製造裝置、原材料〉，加上中國大陸和東協勞動力優勢的相互配合，最後形成以組裝型製造業中心為主的東亞龐大生產體系，並以多樣製品和低廉運輸成本出口到全世界市場，最後創造出世界最高的經濟成長。⁵

基本上，東亞經濟體系這種新的分工格局，正是跨國公司為適應資訊科技〈IT〉產業革命所採取的全球戰略的結果，屬於產業內部和製品內部的一種勞動分工模式，與傳統雁行模式的產業之間垂直分工不同。⁶在這種產業共生的有利形勢下，一個以緊密而發達的生產工序之價值鏈〈Value Chain〉網絡為基礎的世界工廠，於焉形成；加之，東亞區域為防患1997年金融危機再度爆發，陸續採取貨幣互換〈currency swap〉機制和亞洲債券市場等區域金融合作措施，已逐漸凝聚出亞洲意識〈Asian Awareness〉，這正是區域主義在此一地區的反應，⁷對目前建立東亞共同體、甚至將來的亞洲共同體，有其正面作用。

東亞經濟合作正朝制度化發展

回顧上世紀末、本世紀初，受到外部環境和條件變遷的制約，東亞經濟合作出現了前後兩階段的根本性變化。首先，受到全球化的浪潮衝擊，以及亞洲金融危機的啓示，20世紀末東亞經濟合作模式在本質上屬於市場牽引型，主要在因應貿易投資自由化，以及活絡經濟產業和增加市場商機之需求；後來，因為意識到必須設置區域合作架構，才能抗衡歐洲、美洲區域整合的進一步深化，東亞經濟合作轉而朝向制度牽引型發展⁸。今年12月將在馬來西亞召開的首屆東亞高峰會〈East Asia Summit〉，已準備磋商建立東亞共同體的相關事項，包括先行建立東亞自由貿

易區〈EAFTA〉。顯然，隨著大勢所趨，東亞經濟合作已正式面對建立制度化〈institutionalization〉的嚴肅課題。

事實上，東亞區域內部的經貿關係已高度深化，並提供了東亞區域經濟進一步整合和建立制度化的有利條件。根據2004年世界銀行資料分析，占全世界人口三分之一的東亞，其區域內部的貿易比重甚高。以2003年為例，東協內部貿易比率為22%，中日韓三國區域內部貿易比率為26%，兩者占東亞〈含台港兩地〉區域內部貿易的比率高達48%，而同期的北美自由貿易區〈NAFTA〉內部貿易比率也只有45%。另外，在東亞區域內部直接投資部份，則從1980年占全世界直接投資的6.6%，提高到2002年的14.3%，增長速度很大。今後隨著區域內長達10年經濟低迷的日本已於2002年開始復甦，並與東協國家推動全面經濟合作架構，以及中國加入WTO後市場逐漸開放，並與東協推動建立自由貿易區，未來東亞區域內部的貿易和直接投資比重必將更大幅成長，預期將形成更巨大的經濟活動空間。⁹

目前東亞區域內的各類經濟合作，係以FTA和10+X為雙軸線在發展，並朝向建構整體東亞合作制度的理想邁進。在FTA方面，已有東協自由貿易區〈AFTA〉、日本-新加坡FTA、中國大陸與港澳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¹⁰在10+X方面，則有東協十國與中日韓的10+3，以及東協十國與中、日、韓個別國家的10+1，其中，東協與中國大陸已啓動於2010年建立自由貿易區的實質進程。顯然，以東協為主體的各類自由貿易區已對東亞經濟合作產生積極性的催促作用。¹¹另外，日本除了已經與新加坡簽署FTA外，目前正積極與南韓、東協一些個別國家洽簽經濟夥伴協定〈EPA〉¹²，也希望在2012年前

與東協建立自由貿易區。南韓與東協則正積極洽簽FTA，並希望超前東協與中國、東協與日本的10+1，而於2009年前成立南韓與東協自由貿易區。換言之，目前東亞經濟合作係由複邊的AFTA、10+X、個別雙邊的FTA等次區域合作穿插交織進行著；但迄今尚未納入俄羅斯和台港兩地，所以要達致整體東亞經濟合作制度化的成熟階段，仍有一段漫長的路程。

東亞一體化可能面對的難題

特別必須指出的，現階段東亞經濟合作進程還存在一些不容忽視的問題，會相當程度影響東亞區域整合進一步深化（或稱一體化），甚至未來建立東亞共同體的可能性。目前較迫切需要面對和解決的問題，至少有以下幾項：

一、即將在馬來西亞舉辦的首次東亞高峰會，係在現有的10+3基礎上發展出來的，此舉已被期待為建立東亞共同體的第一步。但印尼一直企圖恢復本身在東協的領導地位，因此擔心東北亞的中日韓三國竄起而成為高峰會的主角，屆時東協十國反而變成配角；越南則擔心中國大陸在區域內的政經、安保勢力，會因此獲得增強機會，也對舉辦高峰會持較消極態度。

日本則不願看到中國大陸在高峰會握有主導權，所以一開始就力主由馬來西亞擔任首次高峰會主辦國，同時積極爭取要把紐、澳兩國也納入，以抗衡中國大陸的影響力；日本此舉還另有政治目的，即在避免美國方面之疑慮，誤以為推動中的東亞共同體將成為亞洲黃種人集團。至於印度則因地緣政治經濟因素，以及與東協的友好合作關係，已被納入高峰會成員；不過，日本方面始終動作頻頻，希望拉攏印度加入高峰會來抗衡中國大陸的發言權。看來，今後東亞區域合作要

從高峰會走向共同體，仍有待各國之間加強溝通、瞭解、互信和凝聚共識。

二、今年11月東協與俄羅斯將召開首次雙邊高峰會，這是東協承認俄羅斯在東亞區域的重要作用之例證。¹³雖然目前俄羅斯尚未加入WTO，短期間不會考慮與東協磋商建立自由貿易區；但東協與俄羅斯高峰會的召開，卻意味著另一個10+1即將出現，甚至將來整體東亞經濟合作也可能從現有的10+3擴大為10+4，並有助東亞區域合作邁向另一個新台階。

俄羅斯已是亞太經合會（APEC）會員體，不久前又簽署加入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其參與東亞經濟合作最大的意義，在於該國遠東地區擁有豐富的森林、各類礦產、石油和天然氣資源，這些都是其他東亞國家所缺乏的。所以，讓俄羅斯的能源資源流向東方，對東亞經濟發展絕對有正面貢獻。但因目前俄羅斯與日本仍有北方四島主權爭議，加上俄羅斯與中國大陸的政經關係緊密，日本是否能支持俄羅斯在東亞區域內發揮更具影響性作用，仍不無疑問。

三、過去以日本為雁頭所主導的雁行模式，不但奠定了東亞經濟合作的基礎，也創造了東亞經濟奇蹟。後來日本因泡沫經濟崩潰陷入長期的經濟衰退，相對地中國大陸經濟崛起，積極融入東亞經濟的生產體系，並帶動區域內部貿易和投資的需求，遂在東亞經濟合作方面形成日、中「雙雁頭」領航的隱性競爭時代。

日本因面臨競爭壓力卻認為中國大陸的崛起深具威脅性，而企圖在東亞合作進程藉由引入紐、澳兩國，甚至印度來抗衡中國大陸。但衡量東亞區域的客觀形勢需要，今後日本能不能在尊重東協為10+X的主體下，真誠地與中國大陸以「雙雁頭」方式更積極來

協助其他後進國家的經濟發展，對東亞經濟合作的進一步深化將具關鍵影響性。

四、美國因素對東亞區域合作、甚至建立共同體，都具有舉足輕重的影響力。長期來美國對東亞區域整合進程一直抱持警惕，並認為唯有開放的東亞區域合作，才會對全球經濟發展有好處，而這也是美國的利益之所在。新加坡國務資政吳作棟最近在曼谷舉辦的第15屆亞洲企業會議上作專題報告時，也公開宣稱：一個缺乏美國作為支柱的東亞架構將是不穩定的，而東亞必須得到美國的支持才能夠有良好的發展。¹⁴

據瞭解，參與東亞高峰會必須具備以下三個要件之一，一是與東協有定期對話的國家，二是東南亞友好條約的簽署國，三是今後仍能與東協維持實質關係的國家。¹⁵目前雖然日本提議讓美國以觀察員身分參加今年底的東亞高峰會，但美國一開始就認為，東亞高峰會與現有的APEC組織有疊床架屋之處，以及考量到違反民主的軍政權緬甸也將加入，因此最後以東亞高峰會正朝排他性不健全的方向發展為由，已「回絕」以觀察員身分與會。¹⁶由於日本方面擔心美國在東亞高峰會缺席，中國大陸將握有較大發言權，甚至主導東亞共同體的推進方向，正積極思索任何可行的抗衡策略，也替東亞區域合作遠景蒙上不可測的變動因素。

五、朝鮮半島局勢的詭譎，特別是北韓的核開發問題相當敏感，對年底將舉行的東亞高峰會和未來建立東亞共同體，也都可能成為干擾性因素。2004年5月日本成立的產官學的战略研究機構，即東亞共同體評議會〈CEAC〉，其會長中曾根康弘在成立致詞時即指出，實現東亞共同體的道路並不容易，因為東亞區域有朝鮮半島問題和台灣海峽問題，以及各種社會文化領域的差異。¹⁷日本

經濟新聞今年5月召開的第11屆國際交流會議「亞洲的未來」，更把北韓的核開發問題也視為足以影響實現東亞共同體美夢的項目之一。¹⁸

中國大陸國務院副總理吳儀最近出訪日本東京，應邀在日本經濟新聞舉辦的「亞洲的未來」演講會上也強調，東協+3的合作應全面拓展，以及經濟合作應具有強化政治、安保、社會的導向。她還特別針對北韓問題指出，冷戰的安保觀念要改變，應努力通過對話來化解矛盾，中國方面支持通過六國協議來實現朝鮮半島的非核化。¹⁹日本媒體暗示中國大陸有主導東亞共同體構想的企圖。

目前北韓並不具備參與年底東亞高峰會的條件，但北韓問題若沒辦法獲致徹底解決，必將影響未來東亞共同體的夢想實現。迄今美國對北韓的立場相當強硬，也對南韓希望扮演「東北亞平衡者」持續放話威脅。可以預見，在東亞區域全面合作的道路上，北韓問題終歸還是個障礙。

東亞合作架構下的兩岸關係

面對今年底東亞高峰會即將召開，以及可能探討建立東亞共同體的方式，台灣方面在樂見東亞區域一體化的遠景浮現之際，一個很現實的問題卻擺在眼前，那就是台灣迄今無法加入東亞區域內任何一個FTA或10+X合作機制，香港則與中國大陸簽署CEPA、但仍未被納入10+X或東亞高峰會。台灣迄未有機會在東亞合作架構下與中國大陸攜手同進，主要是受到海峽兩岸政治因素的制約。目前台灣方面已警覺到有遭邊緣化的危機，並擔心由於台灣相當依賴國際貿易，被排除在東亞經濟整合活動之外，會使台灣受到貿易移轉效果，而遭受相當不利的影響；²⁰許多有識之士均呼籲海峽兩岸之間應少一點政治、多一點經濟，大家「和氣生財」，共同

賺東亞區域的錢。

理論上，台灣作為東亞主要經濟體，並非沒機會參與區域合作架構。日本東亞共同體評議會核心人物佐藤行雄的見解，就相當值得兩岸思考。佐藤行雄認為，東亞共同體不宜對地理範圍做明確界定，應在保持模糊狀態的前提下優先推動可以進展的部份，同時首先應推動經濟領域的區域合作，並把東亞共同體定位為亞太區域合作的一部份。²¹按照佐藤行雄的見解，海峽兩岸共同參與東亞共同體是有其模糊空間，加上目前兩岸都屬於APEC的經濟體，長期來也都積極參與亞太區域合作的進程，更有立場一起參與建立東亞共同體。

客觀來看，今年底的東亞高峰會，係在主權國家色彩濃厚的東協+3的基礎上運作發展，現階段台灣要爭取參與的機會並不大。但從主觀的認知出發，中國大陸若能主動發揮正向的影響力，以某種合理的安排來協助台港兩地參與東亞高峰會、甚至東亞共同體，則海峽兩岸關係將獲致徹底改善，東亞區域的經濟合作也將更加完善和充實。由於台港兩地與東協、中國大陸、日本之間都存在著綿密的貿易和投資關係，正好可居間發揮區域經濟整合的聯結力量，未來的東亞合作架構若能包含台港兩地，則更能以完整而團結的東亞來與擴大化的歐盟、北美自由貿易區或推動中的美洲自由貿易區鼎足而三，繼而形成全球經濟版圖「三分天下」的大格局。

展望未來東亞區域整合的進一步深化，固然現階段還存在不少亟待克服的難題，但相信各方的參與成員若都能夠秉持「和解共生」、「共生祥和」的新思維，在推進過程避免不必要的政治因素干擾，並把各種不同社會制度的成員編織在一起，最後終將如新

加坡國務資政吳作棟所期待的：「當東亞經濟相互依賴、相互交織在一起時，它們將擁有一個共同的未來。」²²而這個共同的未來，就是凝聚在東亞意識〈East Asian Awareness〉下的共存共榮。

然而，東亞意識畢竟只是亞洲意識的一部分，面對歐盟的規模擴大、美洲的深化整合，東亞意識勢必將在全球區域主義潮流的衝擊下，擴大轉化成亞洲意識；而建構中的東亞共同體，也可能因之擴大轉型為亞洲共同體。從最近印度加強與東協、中國大陸和日本的經貿關係，以及參與東亞高峰會，即不難看出端倪。特別是，隨著上海合作組織的規模，從原本的中國、俄羅斯和中亞四國，增加了蒙古觀察員，並納入印度、伊朗和巴基斯坦，一種「亞洲人的亞洲」的意識正在積累壯大。此一亞洲意識的發展趨勢，頗值得我們在探討東亞共同體的同時，予以更多的應有關注。

注釋說明

¹ 本報告係從經濟概念出發，把東亞界定在東北亞的中國大陸、日本、南韓、俄羅斯遠東區，以及台灣、香港和東協十國。但不傾向把美國、大洋洲的紐澳也視為東亞的一部份。

² 所謂10+x，係指以東協十國〈ASEAN〉為主體，與其他夥伴國家進行經濟合作的一個發展架構。目前正在運作的有：東協加中日韓三國的10+3，以及東協與個別國家如中國、日本、南韓、印度、紐澳、俄羅斯等發展不同內涵層次的經濟合作之10+1模式。

³ 目前「雁行模式」的主要概念，已普遍被認為係後進國從先進國引進新產品和新技術為起點，經由國產化研究和進口替代政策，最後實現國產化產品的出口，進而完成整個產業的移轉過程，同時使該國技術和經濟水準逐漸趕上先進國。請參「東亞經濟發展模式比較研究」

- 一書，沈紅芳著，廈門大學出版社，2002年。
- 4 請參“東アジア迴廊の形成”一書，NIRA・E Asia研究チーム編著，日本經濟評論社出版，2001年，東京。
- 5 “空間經濟學から見た東アジア結合”，日本經濟新聞，2005年1月28日。
- 6 請參“亞洲經濟一體化的現況及其展望”，獨立行政法人經濟產業研究所，網址<http://www.rieti.go.jp/cn/events/02042201/422pm.html>
- 7 「亞洲意識與東亞經濟合作」，宿景祥，博客中國網站〈Blogchina.com〉，2004.4.24
- 8 “展望・東アジア共同體”2004.11.5。「日本經濟新聞」連載文章，更詳細內容請參日本東亞共同體評議會的相關報告。
- 9 「東亞經濟合作—從區域整合觀點探討」，吳福成，第32回日台「アジア太平洋研究會議」報告稿，2005年3月，東京。
- 10 CEPA在本質上也是另一種形式的FTA，中國大陸已正式向WTO當局申報。
- 11 「我國因應中國大陸與東協建立自由貿易區之研究」，台灣經濟研究院執行研究，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2004年，台北。
- 12 2004年12月日本經濟合作促進關係閣僚會議已決定，今後日本推進對外經濟合作協定將不再強調自由貿易協定〈FTA〉，而改以內容更廣泛的經濟夥伴協定〈EPA〉為基本方針，其最後目標是建構東亞共同體。
- 13 “東アジア共同體視野にサミット來年開催合意”相關報導，「日本經濟新聞」，2004.11.30。
- 14 請參2005年6月10日新加坡聯合早報。
- 15 “東アジアサミット、16カ國参加で開催へ”2005.5.6朝日新聞。
- 16 “東アジアサミット開催で基本合意”2005.5.9日本經濟新聞。
- 17 中曾根康弘在東亞共同體評議會成立大會致詞。網址<http://www.ceac.jp/j/purpose.html>。
- 18 “「共同體」夢から具體論に”，2005.5.27日本經濟新聞。
- 19 “「東アジア共同體構想中國、主導權狙う，”2005.5.24日本經濟新聞。
- 20 「東亞經貿整合中長期趨勢與台灣定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04年10月，台北。
- 21 同註13。
- 22 “Challenges for Asia”，Goh Chok Tong，2003.3.28 RIETI Special Seminar.

歐盟第三系統與我國多元就業 開發方案之比較

黃富娟

歐美等先進國家在過度到已開發國家的階段，因產業的外移、資金外流、勞動成本優勢不在，區域發展普遍面臨產業結構空洞化的現象。面對經濟結構的轉型，區域發展的失衡與地區失業勞工的問題，持續存在。為

此，歐美各國相繼提出區域發展與在地就業政策，規劃勞動政策，以協助勞工尋獲工作，重回勞動市場。然而，隨著新自由主義、新凱因斯主義等概念的普及化，倡導避免就業政策扭曲一般市場經濟的運作，以及

督促改善公共工作與消極的社會福利等呼聲，持續高漲，也因此，開發能夠同時兼顧經濟發展與社會福利的政策，以減緩政府干預、降低公部門開支，已為時勢所趨。

一、政策緣起

一九九〇年代中期，歐盟十五國飽受失業率之苦。其中，長期結構性失業勞工，占了絕大多數。對於這些無法因為本身勞動的經濟價值，而重回勞動市場的失業者而言，提供不以勞務經濟價值為雇用條件的就業機會，是最佳方案。而這相較於職業培訓計畫，更具有從工作中學習的積極性，以及減低政府支出的節約效用。

歐盟為了結構性失業問題，於1997年歐盟議會首次提出「第三部門、就業與區域發展」的整合性實驗計畫，欲以推動第三部門就業的模式，發展在地就業的社會經濟。

依據歐盟執委會的定義，所謂的「第三部門」是泛指那些不歸屬於公（第二部門）、私（第一部門）部門，由區域或地方發起並主導的組織單位，它們以合作社、協會、基金會等組織運作模式，¹並擁有「回應與提供公/私部門無法滿足之需求，近而產生勞務工作」的特色。具有社會服務與在地就業創造的雙重社經發展目的。

第三部門對於地區就業創造與地區發展的重要性，則來自於那些未被公/私部門滿足的地方經濟需求。這些存在於社會中的需求，多半為社區服務的性質，這種社區服務的需求，無法在公共政策與市場經濟領域中予以滿足，也因此多半仍為未飽和的市場，具有高度的非營利的社會公益性質、社會服務導向與關係的內容(relational content)。這些需求的提供與滿足，對公部門而言，不是因為

缺乏資源，就是由於需求過於零碎，以至於政策無法聚焦；對私部門而言，利益的誘因顯然不足。也因此第三部門的產生，足以填補那些長期存在於社區內，並無法被滿足的社會需求。也因此，第三部門的存在，得以補充政府未能供給的地區公眾服務，也足以取代私部門不願提供的市場服務。前者主要透過公部門以契約來補助計畫津貼的方式執行，後者則部份源於私部門與第三部門間透過契約或交易關係，而得以進一步滿足地方需求。

第三部門的存在，具有調和市場與國家政府政策失靈的功能。第三部門的存在，協助了政府調合因經濟成長而產生的社會問題，例如所得不均、社會福利不足等。這種因經濟發展衍生出的社會結果，經濟學者稱之為「市場的外部性」，而社會學者則稱為「社會再生產」。而這種由公權力介入「社會再生產」以解決經濟發展的社會問題，在歐洲稱之為社會經濟。²

反觀我國，在九二一大地震後，區域面臨空前的發展困境，勞工就業、區域再造與經濟發展的議題，成為災後優先推動項目。行政院為有效消弭摩擦性失業，引進歐盟第三系統就業經驗，積極推動以工代賑的就業促進計畫。2001年更將變更計劃，將範圍擴大至災區以外的全國區域，以協助鄉村地區長期失業族群重回勞動市場。這一系列的就業政策，循序漸進，於2002年變更為全國性的「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我國「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的設計，主要係參考歐盟第三系統的經驗而來，然而，在運作與規劃上，也因應國家環境所需，做了部分調整。以下，筆者將進一步比較二者之異同。

二、行政系統之比較

	歐盟第三系統	我國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期程	1997-1998年	2002年至今
法源	歐盟議會於1997年提出「第三部門、就業與區域發展」整合性實驗計畫	民國91年勞委會「多元就業開發方案」、92年「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民間團體就業擴展計畫」
主辦單位	「歐盟執委會」中的「就業」、「產業關係」與「社會事務」三大部門	勞委會
配合單位	歐盟社會基金(ESF) 歐盟區域發展基金(ERDF)	地區就業服務中心
執行區域	社區	社區（規模較小，有時甚至以“里”為單位）
提案指標	高失業率與經濟條件較差區域	全國性
執行單位	第三部門為主	地方政府、第三部門與企業
提案單位	70%第三部門、30%地方政府與中央、大學和企業聯盟，約有500個組織團體參與實驗計畫	公部門或第三部門
提案目的	解決失業問題、創造地方就業	促進就業、振興區域發展、改善社區環境
進用對象	強調地方的全民參與	弱勢族群、中高齡失業者：100%為地區就業服務機構登記、進用之失業者
經費來源	歐盟議會每年編列1000萬歐元作為「歐洲社會基金」	中央政府（就業安定基金）支出。2002年為例，由中央政府專款提撥35億新台幣，提供19,000個工作機會。2005年提供3,300就業名額。
補助額度	1997-1998年間，補助金額約達3,500萬歐元，其中社區資助額約1900萬歐元，約佔55%。	補助提案金額不等，最高約數百萬新台幣。
經費運用	—	補貼人事薪資、行政費用。依工作性質每人每日補助800元、900元或1,000元，每月最高以工作22天為原則。另依計畫類型，給予1（社會型）-2（經濟型）位計畫經理人薪資補助。
提案數量	1997年52項計畫、1998年29項計畫，共計81項行動計畫	經費上限內審查核准之案件
評估標準	工作創造、就業能力、企業精神	計畫目的、可行性評估、財務管理
計畫期程	不等。通常是提案計畫而定。一般介於1-2年間	經濟型3年、社會型1年

資料來源：自製表格。

1. 政策規劃與執行單位

1997年由歐盟議會提出「第三部門、就業與區域發展」整合性實驗計畫，並由歐盟執委會統管提案審查，其宗旨目的在於藉由第三部門來帶動就業機會，以降低失業率，並促進區域發展。歐盟第三系統是由歐盟執委會其下的「就業」、「產業關係」與「社會事務」三部門，來共同推動執行。從列管與推動單位別來看，該整合計畫的重點不僅在於就業創造，更蘊含更多的社會福利理念，以及地方產業發展的概念，也因此，我們不能僅用勞動就業促進的單一面向來看待之。

相較於我國，我國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主要是借鏡歐盟第三系統經驗而來，然而在實施的廣度上，卻超越前者。「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主要是由勞委會負責規劃，並督導執行。在推動上缺乏與其它部會資源的橫向連結，以致於在推廣與輔導上，尚未跳脫出提供弱勢者福利的思考框架。而這部份勞委會已持續在協調其他部會支援，以導入政府資源，發揮綜效。

2. 經費來源與補助項目

歐盟第三系統的就業計畫，主要經費來自於歐盟社會基金，以每年編列一千萬歐元的

方式，持續推動第三系統就業。然而，補貼的經費並無法全然因應支出，也因此，自籌經費款項也成為重要的籌資來源。依1997-1998年的經費支出比例來看，約為民間自籌55%，歐盟社會基金負擔約45%。

相較於我國「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補助經費是由中央的「就業安定基金」提撥。計畫中明定補貼項目，主要以人事任用津貼與行政支出費用為主。然而，對於第三部門而言，這些補貼項目，即佔了計畫執行的絕大部分支出，也因此，可以稱的上幾乎由勞委會補貼執行。

3.區域設定

歐盟「第三系統就業與區域發展」的整合性計畫，以及「我國多元就業開發計畫」二者，在計畫區域的選取上，前者強調以高失業率、以及經濟條件較差的區域為主。而後者為全國試用，並無嚴格的區域限制。然而，我國在執行區域選取上，因提案多來自於低度發展或產業結構空洞的鄉村區域為主，也因此規限了執行的範圍。

4.提案比較

◇提案單位：

歐盟第三系統就業計畫之提案，一般以區域的第三部門為主。依比例來看，第三部門佔了七成的提案比率，而其餘的三成，多為地方政府結合地區院校資源，甚至私部門來共同提案。統計指出，1997-1998年間，歐盟第三系統的提案總數約有3000件，其中審查通過件數1997年有52項計畫、1998年29項計畫，共計81項整合性實驗計畫，其中參與的地方團體組織，約有500個。

這部份，類似於我國的多元就業開發計畫。然而，不同的是，我國提案亦時常出現地方政府與第三部門聯合提案的情況。

◇審查與評估基準：

在提案審查部分，我國「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的審查基準主要以提案團體的計畫目的、團隊能力、方案可行性與財務管理等，作為審查的基準。計畫的目的，需謀合地區的需求，並考量是否現存服務已經飽和，若需求尚待滿足，則進一步思考服務提供是否足以補強現有資源的不足。再者即是團隊的經營能力、計畫可行性與財務永續性等議題。

◇計劃期程：

我國「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主要執行期程，經濟型為三年、社會型為一年。相較於歐盟第三系統，執行計畫期限無明確限制，一般多以一至二年期間為主。

◇進用對象：

進用對象上，我國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的人力來源，明文規範計劃進用之勞工需來自於地區就業服務機構。也就是說，失業者可以選擇透過自地區就業服務機構登記，並經由該機構徵選適用人選，予以進用，並分派至各計劃執行單位服務。也因此，人力運用上係隨計畫期程的約聘制。另存在計畫經理人，可隨第三部門或提案單位視就業創造之數量，予以徵聘。一般基準為經濟型每十各就業機會可聘用一名經理人、社會型則為每二十人一名。而歐盟第三系統主要強調經濟條件較差地區的全民參與，也因此，人員進用未見存在嚴格的規範限制。

三、第三系統的運作模式

◇組織經營企業化：第三部門的運作以企業經營模式為主體。組織任用依據勞資契約關係，從事社區商品與勞務的生產，並於社區市場內流通銷售。

- ◇由下而上的運作模式與民主參與。
- ◇夥伴關係：第三部門提供的商品與勞務服務，多為社區服務或推廣性質，然而礙於第三部門有限的資源，許多時候需藉由夥伴關係，補強自身專業或資訊的缺乏。也因此建立與公私部門的夥伴關係，才能符合發展需求。
- ◇社會支持與社會網絡：第三部門提供的在地性服務，涉及關係內涵，也因此需要緊密的人際網絡與社會支持。尤其是在轉換社區需要為市場需求，並連結供給與需求二者上。
- ◇多元財源管道：補貼、訓練收入、贈與、自願者投入、贊助、借貸³

經費來源			
歐盟「第三系統就業與區域發展」整合性實驗計畫	私人捐款	公部門支出	私部門支出
法國	7	59	33
德國	4	68	28
義大利	4	43	53
英國	12	40	48
台灣「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	約100%	—

Source: Carlos Borzaga, *The Third System, Employment and Local Development: Neighbourhood Social Services*, vol.2, European commission, p 81, 1999. 原引自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1995)

四、第三系統就業之類型

1. 第三部門就業領域

歐盟	台灣
社會服務	社會服務
環境保育	有機環保
文化媒體暨體育	文化旅遊
學術研究	地方工藝
資訊傳播類	社區產業

來源：自製

第三部門的就業領域上，我國多元就業方案之服務與經營和歐盟大致相同。惟其在分類上略有差異（同上表），然而實際內涵相差不遠。一般可以略分為社會服務、環境保育，以及文化體育推廣等三大類型。分類上，我國多元就業將文化產業與地方產業獨立出來，作為地區就業與發展上一個重要的分類項，這主要是因應並回應近年來政府政策推廣的方向，而這部份在歐盟分類裡是散見於不同領域範疇之內。另外，不同的是，歐盟將“學術研究”獨立為一個項目，其執行內含主要著重在第三系統和區域發展的研究規劃、相關文獻暨資訊的彙整為主，這突顯了歐盟重視知識累積作為執行運用基礎的取向。相較於我國，並未出現提案研究的申請案例，但對於地區研究部分，反而是納入文化保存或環保項目中的文史或生態環境調查當中來執行。

另外，我國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在分類上，傾向區分為經濟型與社會型二種。這顯示出界定經濟發展導向的微型創業與社會福利提供的區別。這部份，在歐盟的第三系統中，已融入社會經濟的概念中存在。以下，進一步將第三部門就業的領域，做一初步介紹：

(1) 社會服務：⁴

- 提供國家法令已有規範的基本社會服務：由國家出資提供的社會服務，可能是透過公、私或第三部門來提供。例如：健保、教育。
- 提供集體服務：從提供個人消費服務外，亦產生集體的利益。這些生產中，有部份資金是來自於公部門的補助，例如老人看護、工作協尋等。
- 個人或家庭服務：具有相較於集體服務，較為侷限的外部效益，但因具有高

度的關係內容。這是指社會服務的工作性質本身，因涉及到較緊密的人際關係互動，而需要服務提供者與需求者間，存在信賴與良性的互動關係。例如：付費的家庭看護、就業諮詢與輔導等。

由於歐盟人口結構的老齡化，加上地方政府社會福利的提供，未能滿足持續增加的服務需求，以因此社區服務的市場需求，預計將持續增加。依據歐盟調查指出，社區服務，尤其是居家照料，例如老人（70歲以上）與幼童（3-4歲）看護等，所能創造的就業市場潛力，相當可觀。舉例來說，每週五小時的老人看護，在英國可創造7萬餘個工作機會；而三至四歲的學前幼童照顧，預估仍有五成的成長空間。⁵而這種非全職的工作類型，是婦女得以兼顧家庭照料，又增加收入的最佳模式。

(2)環境保育⁶

- 環境意識的教育與推廣。
- 自然保育。
- 都市住宅與周邊基礎建設的更新。
- 家庭能源的有效運用與保存。
- 廢棄物回收再利用。

(3)文化體育暨媒體⁷

- 創造新的社區服務。
- 推廣文化體育的社會價值。
- 擴大文化體育的發展向度：資訊取得、與其它資源結合，例如區域發展。
- 推廣文化體育的民主參與。
- 文化活動創造就業機會與品質。

依據歐盟1999年的統計指出，第三部門當中從事此類之從業人數，佔歐盟總就業人口的4%，其中文化與媒體約佔2.5%、而體育活動佔1.5%。若單以第三部門來說，文化體育暨媒體佔第三部門的就業比例增加為10%，⁸

其中尚未納入自願參與該類活動的人口，約佔60-80%。

五、第三部門就業發展的困境

第三部門就業方案，在某種程度上，整合了積極勞動市場政策的諸多特點，例如：就業服務與協尋工作、訓練與再訓練、薪資補助、小型企業發展等，更提供了一個相較於公共就業政策之外，一個較有可能達成永續就業與經濟發展的整合模式。也因此，第三部門就業成為歐美國家極為重視的一環，也被納入作為區域發展與社會安全網絡之中。然而，第三部門的發展，即使在歐盟這些公民意識高漲的國家，也難免出現部份極需跨越的發展困境。以下，筆者將歐盟與我國推動經驗中，遭逢的困難，整理如下：

1. 依契約生存的第三部門，在資訊不完全和不對稱的區域中實施開放競爭，亦產生傾向委託具規模的第三部門之偏好。
2. 部分第三部門缺乏管理與專業能力，
3. 缺乏培訓的專業團隊
 1. 組織間缺乏有效連結與溝通
 2. 存在過度的價格競爭
 3. 缺乏品管系統，以致服務品質尚待提升
 4. 缺乏明確的定位，對未來組織發展存在不確定性。這種疑慮來自於第三部門對於自身定位究竟是以創業、社區服務性質，或是人員資源之能力建構為導向？
5. 第三系統的支援系統，例如技術和財務支援，未見完善。

除了普遍存在的難題之外，特定就業領域中易存在極需解決的困境。例如在環境保育方面，儘管歐盟與我國對於環境保育的意識，持續高漲，也因此廢棄物的回收與再利用，成為第三部門的主要工作項目之一。這

也迫使第三部門極需充實相關知識內涵、技術與專業，以因應持續擴大的需求。⁹然而，環境保育需要高度的知識內涵，對於失業勞工而言，職業進入前的培訓將是勝任與否的關鍵。而這部份常因第三部門無法提供優秀的培訓師資，而產生效益欠佳之情況。而這部份又涉及到經費問題。第三部門的經費因不如公私部門的充裕，以致於難以招募到專業的人才，而這也阻礙了專業提升與發展大型倡議的可行性。也因此，策略聯盟與夥伴關係成爲主流模式。

另外，在新興的文化、媒體暨體育領域上，由於文化藝術的生產固定成本極高，又概念抽象，難以吸引企業的文化投資，也因此自籌資本部份，存在相較於其它產業而言較多的困難。然而，近年來我國配合國家發展政策，致力推動文化產業，其中又以發展文化節慶以帶動觀光產業爲最，這部分可視爲平衡地方文化發展財政困境的另一途徑。另外，遺憾的是，對於發展潛力較高的運動產業，卻因爲市場已存在具競爭優勢的私部門，以至於第三部門很難與其自由競爭。這部分在歐盟與我國的情況似乎無異。

注釋說明

¹ 亞太綜合研究院，歐盟第三系統就業工程

計畫案立技執行經驗彙整，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民國90年12月，頁15。

² 蔡宗秀，“國內目前針對「歐盟第三系統與就業」之相關評論”，亞太經濟管理評論，2001年9月號。

³ Special study of third system approaches to service provision and job creation, ECOTEC Researching & Consulting.

⁴ Carlos Borzaga, Antxon Olabe, Xavier Greffe, The Third System, Employment and Local Development vol.2, European commission, p. 6, 1999.

⁵ Carlos Borzaga, The Third System, Employment and Local Development: Neighbourhood Social Services, vol.2, European commission, p 18, 1999.

⁶ Ibid, pp. 60-62.

⁷ Ibid, pp. 104-107.

⁸ Xavier Greffe, The Third System, Employment and Local Development: part 3 culture, Sport and the Media. vol.2, European commission, pp.97-98, 1999.

⁹ Ibid, pp. 75-76.

在地促進就業與「文化基礎建設」

劉大和

基於在地促進就業（目前我國其中一個主要政策工具爲多元就業方案）致力於促進就業的同時，並且開創事業與達成社會福祉。

其次，我國目前推動的一項重點產業爲文化創意產業，雖名爲產業，但就其實質，則

在於發展整體的文化國力，不管其途徑爲經文化產業或一般的文化活動爲之。

換言之，社會企業（第三部門）的特點在於其著重於「嘗試在現實中實踐的理想」。而台灣過去較爲忽略文化發展，但在著重文

化魅力的今天，我們需要提昇生活品質與促動文化發展。因此，我們可以思考從「文化基礎建設」與「文化創意產業」來尋找新創事業。

因此，從上述兩項前提，則我們可以思考何謂當前台灣所需要的「文化基礎建設」？並由此開展新創的文化事業。或者說，以文化發展作為社會事業的主題。

問題是，當代社會的「文化基礎建設」為何？這是一個開放性的、發展性的問題。答案也是在不斷的發展中更新與創新。因而，重點在於保持開放討論的態度，並不斷累積新的概念與實踐的成果。

儘管如此，我們仍可以提出幾個方向作為初步的參考：

1. 人民文化與美感上意識與認知上的促發：培育人民對於文化與美感的能力與運用現有文化資源的能力是我們當前社會努力的重點。
2. 設立健全完整的文化機構與組織：簡單的舉例論證，擁有良好的圖書館（包括實體的與電子資訊的）才能提供多數人民寬廣的知識來源基礎。唯有完整的教育基礎，才會有有力的教育條件。因而，為要建立良好的文化基礎，則必須建立良好的基礎機構。並且，必須思考如何讓這些機構成為一個更符合二十一世紀的社會特質。不僅是提供基礎知

識，更具備誘導、促發運用這些文化知識，以創造更多文化表現的機構。究竟我們需要建構哪些符合未來需求的文化機構？這也是一個開放的問題。比如說，包括從最常見的圖書館、文化館，到新近的地方文化經理人組織。這些組織所需要的人力資源與專業知識之培訓。

3. 文化的表現：促文化並不僅僅是用來閱讀與教育，更重要的是，是要去鼓勵與促動各種文化表現，而為促發各項文化活動，必須提供充分的能力建構與更為實際的協助。
4. 空間的向度：台灣的特殊性之一在於我們必須改善許多空間景觀，而且不只是在於空間實體的改善，並且連結到「在這些空間中活動文化」的提昇與建立。
5. 歷史文化的整理與呈現：台灣的一項弱點之一在於對於過去台灣歷史文化的整理與呈現起步較晚，然而，要厚植文化深度與文化產業的特殊性，必須善於運用過去的歷史文化，然而，良善的運用之基礎必然在於良好的整理與呈現。比如說，筆者曾經提倡的「產業發展史文化館」。

意·見·箱

「中華民國太平洋企業論壇簡訊」係由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出版，為國內產官學所組成的非營利性區域經濟合作組織，對於本刊物內容有任何指教者，請逕洽本會秘書處劉大和先生或藍蔚迎小姐。

連絡地址：台北市滬惠街16-8號7樓

連絡電話：(02)2586-5000分機570或513

傳真：(02)2594-6528

PECC網址：<http://www.pecc.org>

PBEC網址：<http://www.pbec.org>

APEC網址：<http://www.apecsec.org.sg>



ISSN 1605-2404



9 771605 240009